

# 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枣创卫办字〔2017〕31号

---

## 关于复新城区主次干道交通标线和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的紧急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城管局：

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已进入非常关键的时期，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为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的考核验收。要求各区各部门于6月13日—15日迅速组织力量，加班加点，集中所有执法队伍，复新城区主次干道交通标线和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现通知如下：

一、各区城区主次干道所有标线，利用3天的时间集中力量，全面复新，不留空白。要求各级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分工，协作配合、全力以赴、不折不扣的按时完成这项政治任务。

二、机动车应当在指定或批准设置的停车场、停车位或沿街

单位开放的停车场停放，并做到首尾一致、整齐排列。

三、城区道路两侧沿街单位、商户车辆，本单位职工和来办理业务的车辆一律进入自有院落或在停车场停放。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要求，负责好各自门前的车辆停放秩序。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施画停车泊位或设置停车场。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场或施划停车泊位的单位或个人，一律予以强制取缔，并处以罚款。

五、对在城区主干道违规乱停乱放的车辆由公安城区交警部门依法管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违规乱停乱放的车辆由城管部门依法管理，营运性车辆乱停乱放由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的，予以口头警告，责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由执法人员拍照取证，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采取锁车并加处罚款的方式，按违章停车进行处罚，并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执法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拖移车辆、停车产生的费用由驾驶人本人承担。

六、各级各部门务必以大局为重，以负责的态度，以立说立行的精神状态做好这项工作。对拖延搪塞、消极怠工、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政府、单位、个人，给予公开曝光和通报批评。

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办公室

